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21810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60000M112181066602-1.odt、315260000M112181066602-2.pdf)

主旨：檢送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草案預告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訂定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規範除本局同意登船業別或對象外，亦包含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持手機掃描船舶QRcode進行系統登載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之行為，合先敘明。
- 二、旨案預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經本局所定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許可之登船業別或對象任意登船者，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裁處。
  - (二)屬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所列之登船業別或對象，經造冊送請本局審查同意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登船事項。倘登船人員每月未掃描船舶QRcode次數或紀錄異常累計2

次，登船系統將該名單停用，並通知登船人員，人員如確有登船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單位或登船人員向各航務中心「臨櫃」申請名單恢復。

(三)於系統名單停用期間，倘發現登船人員登船，則屬未經許可登船，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裁處。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3/05/10  
10:34:50  
電子文  
交換章